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领导干部

### 学法清单

#### 一、学习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系列重要论述。
3. 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
4.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扶贫等重点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 二、普法任务

6. 以“6.5”世界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组织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讲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
  7. 线上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载体搭建日常普
-

法平台，线下通过发放手册、悬挂标语、摆放展板以及LED电子屏等多种形式，向公众宣传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

8. 建设法治文化阵地。

9. 将法治学习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年内至少学法两次。

10. 制定本单位年度学法计划，安排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

11. 组织开展干部职工法治培训，邀请各级法治部门领导进行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

12. 采取领导干部带头讲课等方式宣读学习最新修订法律法规及标准。

13. 积极推荐业务骨干参加生态环境部以及省市等上级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培训班。

### 三、用法措施

14. 落实以案释法制度，依托召开现场会、点评会等方式即时向企业讲解法律法规及执行标准，做到现场答疑，现场指导企业守法经营。

15. 严格执行省市两级制定的“不罚”“减罚”事项清单，罚教结合，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16. 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做到及时录入，及时整改，及时核销。

17. 组织开展案例研讨、庭审观摩等活动，落实负责人出

庭应诉制度化、常态化。

18.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审议制度，组建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审批工作委员会，并聘请法律顾问参与审查，提升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有效性。

19. 遵照执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确保行政处罚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平公正、罚教结合。

20.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